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就中貨航交易訂立的原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重續中貨航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訂立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同意向中貨航提供貨郵收入管理平台服務及代理人管理平台服務。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貨航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就中貨航交易訂立的原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重續中貨航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訂立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同意向中貨航提供貨郵收入管理平台服務及代理人管理平台服務。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中貨航交易

2.1 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中貨航交易的詳情

訂約方：

服務供應方：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服務接受方：

中貨航

期限：

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同意提供而中貨航同意購買貨郵收入管理平台服務及代理人管理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安裝、施行及調試貨郵收入管理平台及代理人管理平台、有關貨郵收入管理平台及代理人管理平台運作的技術支持及應用支持服務、供貨郵收入管理平台及代理人管理平台使用的應用系統運作所需的客戶化開發、監督、維護及系統化基建服務。

服務費：

1. 上述提供貨郵收入管理平台服務的定價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參考系統處理的每月運貨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貨郵收入管理平台處理每張運貨單的費用，就國際及地區航綫而言不超過人民幣5.2元，就國內航線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8元，視乎運貨單的處理量而定。
2. 上述提供代理人管理平台服務的定價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包括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的系統實施費用、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的客戶化開發費用，以及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系統服務費用。

貨郵收入管理平台服務及代理人管理平台服務的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2.2 監管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中貨航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中貨航交易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及本公告所披露及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中貨航交易項下有關服務乃透過本公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提供及進行，預設技術參數以按照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所協定的定價條款為基準。該等參數主要包括(如適用)有關服務的成本、業務處理量及單位價格。有關預設技術規格僅可於取得本公司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等多個內部部門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以確保遵守及嚴格依循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中貨航交易的條款。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中貨航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核數師亦將對本公司的電腦化自動系統進行年度系統審核，以(其中包括)核實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並就授權更改系統參數及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程序。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中貨航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及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

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及中貨航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11,900,860(相等於 約13,209,954.60港元)	12,262,000(相等於 約13,610,820港元)	12,074,000(相等於 約13,402,140港元)	9,904,220(相等於 約10,993,684.2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數據為本集團的經審核數據，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數據為內部管理賬目的數據。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4.1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中貨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貨航交易	15,000,000 (相等於 約16,650,000港元)	16,000,000 (相等於 約17,760,000港元)
-------	-----------------------------------	-----------------------------------

4.2 釐定中貨航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中貨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此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國家經濟和民航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估計日益增加。

5. 進行中貨航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根據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訂立的中貨航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貨航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貨航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時任非執行董事唐兵先生於東航集團及東方航空擔任職務，故其已於批准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資料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貨航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貨航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貨運服務。

有關民航信息集團的資料

民航信息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29%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管理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指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貨航交易」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告所載列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中貨航提供貨郵收入管理平台服務以及代理人管理平台服務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系統服務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中貨航提供貨郵收入管理平台服務以及代理人管理平台服務
「原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中貨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系統服務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中貨航提供貨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新訂中貨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貨航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1港元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文勝先生、趙曉航先生及席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